

国际金融知识丛书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金融中心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金融中心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 编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开本 8印张 60,000字

1981年8月第1版 1981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8,000

统一书号：4166·279 定价：0.30元

前 言

这本小册子是根据我行驻外机构及我所调研的资料整理编写而成的。主要内容是介绍世界各地的国际金融市场概况，对一些主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则作了较详细的叙述，包括市场的构成、资金规模、业务方式等。希望通过这本小册子的出版，能为从事国际金融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同志提供一个参考资料。但限于掌握的资料有的不够系统、全面，有的缺少最新的统计数字。因此，这本小册子的内容有待于今后进一步的充实和完善。

这本小册子共包括十篇资料。第一篇是世界主要金融市场的综合介绍，共有大大小小二十七个国际金融市场，有传统的资本主义国际金融市场，如伦敦、纽约等；也有贝鲁特、麦纳麦等新兴的国际金融市场。书中介绍的次序是按照地名头一个英文字母排列的。其余九篇则是分别较详细地介绍其中最主要的九个国际金融中心，它们是：伦敦、纽约、苏黎世、巴黎、法兰克福、卢森堡、东京、香港和新加坡。书末附有9张统计表，大体上反映了国际金融市场的资金规模及其发展概况。

作 者

1980年12月

目 录

一	世界二十七个金融中心·····	(1)
二	伦敦金融市场·····	(26)
三	纽约金融市场·····	(36)
四	苏黎世金融市场·····	(43)
五	巴黎金融市场·····	(49)
六	法兰克福金融市场·····	(59)
七	卢森堡金融市场·····	(66)
八	东京金融市场·····	(71)
九	香港金融市场·····	(78)
十	新加坡金融市场·····	(85)
附表: (一) 国际资本市场的净贷款额		
	(1971年—1979年)·····	(90)
	(二) 主要国际金融市场的海外债权(1979年) ·····	(91)
	(三) 主要国际金融市场国际贷款的增长情况	
	(1974年—1979年)·····	(92)
	(四) 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外国银行家数	
	(1978年) ·····	(92)

一 世界二十七个金融中心

在资本主义世界的大工商业中心都存在着金融市场。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和政府机构是金融市场的主要参加者。它们通过这个市场贷出或借入资金，用于生产周转、进出口贸易、弥补国际收支逆差等短期需要，或用于经济建设的长期需要。象英国的伦敦、美国的纽约、瑞士的苏黎世、法国的巴黎、西德的法兰克福等，不仅是本国的金融中心，而且是世界上主要的国际金融市场。所谓国际金融市场是指非居民能够自由参加的市场。国际金融市场的范围包括货币市场或短期资金市场 (Money Market)，资本市场或长期资金市场 (Capital Market)，证券市场 (Stock Exchange)，外汇市场 (Foreign Exchange) 和黄金市场 (Gold Market) 等。世界上的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在国际资金的借贷、外汇头寸的调拨和买卖、国际债券的发行和推销以及黄金价格的确定和升降，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海外银行业务的极大扩张，跨国银行、欧洲美元、亚洲美元市场的大发展以及石油输出国家在金融上的兴起，不仅传统的国际金融中心有了更大的发展，而且出现了许多新兴的金融中心。下面介绍当前世界上主要的二十七个金融中心。

(一) 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在17—18世纪，荷兰阿姆斯特丹曾是世界的主要金融中心。直到19世纪初，才由伦敦取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逐渐成为一个重要中心。目前，阿姆斯特丹占有世界范围欧洲美元市场交易量的5%。到1978年底，在荷兰注册的商业银行有71家，其中43家属于17个独立集团；其余28家，外国人占有一半以上的股权。此外还有25家保证信贷机构，90家独立的储蓄银行和9家房地产抵押银行。往来帐户的收支，大部分是通过邮政支票、邮局划帐以及商业银行和农业贷款银行进行。邮局划帐与邮政储蓄银行有密切联系，该行拥有约600万个往来户。

1963年时，阿姆斯特丹的外国银行代理处只有4家。到1978年底已有外国银行分行16家，它们的附属机构以及在国际财团拥有股份的机构20家，代表办事处9家。这些外国银行中，以日本和法国的银行扩展得最快。

荷兰基本上没有外汇管制。非居民可开立自由兑换的荷兰盾帐户；在荷兰进行直接性投资可用任何外币付款。本、外币携入均无限制，携出外币以原携入数为限。“荷兰银行”(Netherlands Bank)是荷兰的外汇管理机构。

(二) 贝鲁特 (Beirut)

在1975年至1976年中东战争之前，黎巴嫩首都贝鲁特是

中东的情报及金融中心,也是地中海的一个重要的商业城市。经过中东战争,贝鲁特的地位受到巨大打击,很多银行把办事处撤到伦敦、巴黎或雅典等地;有7家黎巴嫩银行在战争期间也在巴黎设立了分行及办事处,其他则分设于伦敦或苏黎世。到1977年1月17日,贝鲁特的整套银行业务才正式恢复。

1977年3月,黎巴嫩政府宣布设立银行自由区,并取消了非居民存款须交纳10%利息税及准备金的规定,以利于在贝鲁特发展欧洲美元业务。

1977年6月,政府开始对新设立的银行颁发执照,规定新银行必须至少有50%的黎巴嫩股权,最低资本额为1,500万黎巴嫩镑,其中450万需存入中央财政部,新的外国银行分行则要存入750万。政府还设立“重建及发展局”等各类特别机构来帮助重建工作。

到1977年底,黎巴嫩的银行共有78家,包括17家外国银行,26家黎巴嫩与外国资本合营的银行,31家纯黎巴嫩资本的银行和4家特定的中期贷款银行。

在外汇管制方面,资金收付无限制,外汇可通过自由市场自由买卖。

(三) 布鲁塞尔 (Brussels)

比利时的金融组织有3类:商业银行、国民信贷机构和私营储蓄银行,银行体系是由3家比利时大银行和1家外国银行所控制。在布鲁塞尔设有68家外国银行,其中24家分行,

14家附属机构、18家代表办事处及12家由外国银行占主要股权的合资银行。这些外国银行与比利时银行受同等的管制。

布鲁塞尔是欧洲债券的较大交易中心。虽然政府不允许以比利时法郎发行欧洲债券，但比利时的税制却诱使居民们投资于外国的债券。

在外汇管制方面，比利时有两个外汇市场，一个是官方市场，主要进行属于经常项目的外汇交易；另一个是自由市场，主要进行资本项目的交易。两个市场的汇率差距很小。非居民可开自由兑换帐户，属于官方市场；金融帐户则属于自由市场。游客携带外币或比利时法郎出入境没有限制。资本转让及外资汇出，经自由市场的可自由交易，经官方市场的则需批准。非居民发行债券须申请。居民与非居民的债券转让不受管制。

外汇管理机构是比利时——卢森堡外汇管理局（Belgo-Luxembourg Exchange Institute）。

（四）加拉加斯（Caracas）

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目前有31家商业银行和13家抵押银行，并有30家财务公司，其中17家办理消费者分期付款业务，另外13家则是投资银行。银行的业务进展很快，1978年内，速度虽然不及过去几年，资产总额增长仍达15—20%。

委内瑞拉政府不允许外国银行在境内开设分行或持有本地银行20%以上的股权。只有纽约花旗银行例外，它通过1家独资的附属机构经营有限度的银行业务。另外，根据互惠安

排，巴西中央银行于1978年开设了分行。据估计，目前加拉加斯有外国银行的正式代表办事处85家。许多外国银行在加拉加斯派驻代表是把它作为收集整个拉丁美洲情报的基地。虽然由于石油收入，使加拉加斯的金融地位提高，但除非它放宽对外国银行的管理，要发展成为主要的金融中心还有一定的困难。

委内瑞拉并无实际的官方外汇管制机构，进口和出口证，如果需要的话，按照商品种类，分别由开发部和农业畜产部颁发。至于外国在委内瑞拉投资、进口外国技术合同、外国专利权和商标的使用以及向国外借款等，则由外国投资管理局监督办理。游客可携带任何数量的本、外币进出。国内资本可以自由转让，资本输出不受管制。但外资企业汇往国外的利润，每年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14%。

(五) 法兰克福 (Frankfurt)

西德的金融组织经营门类极多，全国规模结构和制度不同的信贷机构超过6,000家，大体上可分为一般银行和专业银行两种。一般银行包括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和信贷合作银行。这些银行除了经营一般的银行业务外，还参与证券买卖，有时还投资于非银行企业。由于西德国内的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有些银行已开始向国外发展，包括占世界第四位的德意志银行。许多西德大银行从它们的国际业务中获得的利润，已经占它们总利润的25—40%，在西德马克债券发行量日益增多的情况下，它们得到了巨大的好处。

法兰克福对外国银行的吸引力愈来愈大，到1978年，在法兰克福总计322家银行中，有172家外国银行，包括44家分行、26家附属机构和约102家代表办事处。在全西德，有53家不同的海外银行和信贷机构设立的大约91个分行。外国银行的业务主要是靠他们广布于西德的分行来吸取那些非银行的小额存款。他们与本地银行的竞争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方面是争取向外资公司贷款，另一方面是争取贷款给较大规模的工程。

西德没有外汇管制。西德马克是一种完全自由兑换的货币，旅客可以自由携带本、外币进出境。只是不准非居民购买4年以下的固定利率债券。

西德的外汇管理机构是德意志联邦银行(Deutsche Bundesbank)。

(六) 香港 (Hong Kong)

1978年底，香港有领有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101家，吸收存款的财务公司241家。商业银行包括本地华资银行、英资银行及其他外资银行，所有银行从1964年开始受银行条例管制。财务公司则自1976年开始，受吸收存款公司条例管制。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每笔不得低于5万港元，它也可以经营国际银行业务。由于交换市场的发展，财务公司进一步渗入港元市场，它们在国际联合放款业务中特别活跃，据估计，亚洲——太平洋地区的资金，80%是通过香港供应。

1978年2月，香港当局宣布取消外国银行在香港开设分

行的禁令，恢复颁发银行营业执照后，外国银行纷纷在港设立分行和代表办事处。到年底，有27家新的外国银行开业，总数约达240家，其中商业银行占73家（不包括分支机构），代表办事处占106家，其余为财务公司。但香港当局担心香港不能象新加坡那样多得过了头，所以后来又不过分鼓励外国银行在香港设立分行。（按：港英当局已于1979年8月21日宣布，至少在6个月内，不再颁发新的银行执照。过去已提出申请还未批复的除外。）

香港没有外汇管制。

（七）约翰内斯堡 (Johannesburg)

南非的银行分三大类：（1）5家大商业银行，即巴克莱国民银行 (Barclays National Bank)、标准银行 (Standard Bank)、内德银行 (Ned Bank)、信托银行 (Trust Bank) 和伏尔克斯银行 (Volkskas)；（2）商人银行；（3）财务公司。商业银行的业务主要是零售银行业和接受存款，商人银行集中于资助工业，财务公司则提供分期付款服务。此外，还有外资控制银行的附属机构，包括有6家商业银行，3家商人银行，1家分期付款银行和1家普通银行。22家外国银行设有分行或代表办事处，其中主要是西德和法国的分支机构。

在外汇管理方面，外币携入无限制，携出以携入数为限，本币携出人均限50兰特。汇入国内的贷款要先经准许，但一般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均可获准。居民汇出汇款要获得

储备银行的特许，在一般情况下是不易批准的。礼物性质的现金或贷款1年最多限100兰特。

外汇管制机构是南非储备银行 (South African Reserve Bank)。

(八) 科威特城 (Kuwait City)

科威特城是科威特国的首都。科威特盛产石油，在国家总收入中占95%，在外汇收入中占75%，在国内总产值中约占70%。

多年以来，科威特银行的主要工作就是处理盈余的资本，由政府建立的公司管理对外投资活动和货币运用。在科威特，除中央银行外有7家商业银行，3家专业银行和17家财务投资公司。至于外国银行，科威特政府迄今不许它们设行，但在特殊情况下，可在合资企业中占少数股权。

科威特没有外汇管制，居民和非居民可自由买卖外币。资本转让和对外投资皆不受限制，但非居民参与经营合资公司或建立和开办企业，需经申请，开设新公司起码必须有51%股权属科威特资本。

(九) 伦敦 (London)

1977年英国的经济在世界上仍占第七位。北海石油产量的增加，使其国际收支出现了少有的盈余，通货膨胀有所缓和。但英国仍有庞大的外债，失业率仍保持高记录。

1978年底，英国有 345 家有股票上市的银行，包括 6 家伦敦交换银行、3 家苏格兰交换银行、4 家北爱尔兰银行、34 家承兑银行、71 家“其他”的英国银行（其中有些是外资银行）、198 家海外银行及 29 家国际财团银行等。所有这些银行的最低储备率为 12.5%。此外，还有 8 家财务公司，其最低储备率为 10%。

在伦敦城的外国银行有 308 家，其中 199 家是分行或附属机构，109 家是代表办事处。1978 年有 14 家外国银行在伦敦城开设分行。

伦敦仍拥有欧洲货币市场交易的很大一部分。但是一些新的金融中心的出现，使通过伦敦的欧洲货币交易比重由 1974 年的占总额 41% 下降到 1978 年的 34%，同期，加勒比和远东中心所占比重则由 13% 增至 17%。

伦敦城对平衡英国的国际收支依然有巨大的贡献，它每年从国外获得的非贸易收益达 17 亿英镑。

（编者注：1979 年 10 月 23 日英国财政大臣在国会宣布，从 10 月 24 日起废除所有剩余的最后一部分外汇管制条例，今后英国居民可以自由买入和持有外币，用于旅游、向非居民馈赠和提供贷款、在国外购置财产、投资于一切外国有价证券以及在英国或国外开立外币帐户等等。至此，英镑成为完全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

（十）卢森堡（Luxembourg）

1978 年底，在卢森堡的银行有 97 家。其中 83 家是在当地

注册的，14家是外国银行的分行和办事处，还有1家储蓄银行和2家农业合作银行。自1970年以来，卢森堡的银行数目已增长3倍。在卢森堡设行的外国银行以西德银行最多，计有24家，它们利用卢森堡作为欧洲货币交易中心，此外，还有美国银行12家和北欧银行13家。在整个欧洲马克市场的交易中，卢森堡所占份额超过了30%；在欧洲美元市场中，卢森堡约占12%。卢森堡的金融地位提高，主要是由于其他国家的外汇管制比它严厉。

但卢森堡的税率比瑞士和西德为高。开设银行的最低资本额为25,000万卢森堡法郎，其中实收资本不得少于15,000万法郎。1979年3月初，议会提出一个法案，把上述数字分别提高为35,000万和25,000万法郎。银行在当地营业不受什么限制，但是，最主要的还是无需交纳准备金。

卢森堡是欧洲债券上市的最大中心，可以进行交易的债券约有1,000种。

(十一) 马德里 (Madrid)

西班牙的银行业被认为是成本高，结构过时和缺乏竞争性，很少银行具有现代的国际业务部门。当地的私营银行有105家，其中81家商业银行、24家工业银行，但这些银行目前正在沿着大致相似的路线发展。此外，还有84家国营储蓄银行，它们属于地区性的，但具有强大的实力。目前，中央银行 (Banco Central) 与西班牙信托银行 (Banco Espanol de Credito) 正在竞争，以取得领导西班牙商业银行的地

位。

目前，西班牙已对外国银行敞开了大门，有4家外国银行分行开展活动。根据新银行法，另有10家外国银行已取得开设分行的营业执照，其中美国银行4家，法国、西德和英国银行各2家。外国银行被要求把它们西班牙货币比塞塔的业务限制在只占它们资产总额的40%，因为担心这些外国银行对当地银行将是一股强大的竞争力。

外汇管制方面规定：外国在西班牙企业投资无须批准，但占股不得超过50%（公共服务企业则不超过25%）。直接投资的利润可自由调配。但向外投资债券和资金外流则受到严厉管制。游客携入西班牙现钞最多限5万比塞塔，携出以5千比塞塔为限。

国家外汇管制机构是西班牙银行(Banco de España)。

(十二) 麦纳麦 (Manama)

巴林是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OAPEC)的成员，它的石油储藏估计在未来20年内会耗尽，政府已致力于发展以交通和银行为主的服务行业。在金融上，巴林的首都麦纳麦有可能成为海湾地区的“香港”。

随着1975年巴林货币局决定对外国银行颁发执照，让它们经营同非居民的外币业务后，巴林很快就成为一个“离岸银行业务”(Offshore Banking)中心。到1978年，巴林已有经营这种业务的银行48家，同年10月底的资产总额达232亿美元。“离岸银行业务”虽仍以美元为主，但1978年内使

用海湾各国货币的业务已有显著增加。这些银行可以免税，无需交纳最低储备金，而且没有外汇管制。此外，巴林还有 18 家全面性的外国商业银行和 22 家外国银行的代表办事处。

巴林没有外汇管制。

(十三) 墨西哥城 (Mexico City)

墨西哥的银行体系包括中央银行（通过 22 个国家信贷机构执行它的职能）和 230 家大小不同的私人银行。政府渴望把银行部门合理化，1975 年颁布了银行法，允许组成“多边银行”，提供广泛的银行服务。自那以后，几间大银行把它们的储蓄及存款银行，抵押银行和财务公司的业务融合一起，成为多面性银行。对墨西哥比索信心的提高，使 1978 年墨西哥银行业务有很大的开展，上半年它们的比索负债总额比 1977 年同期增加了 3 倍半。

外国银行除纽约花旗银行在当地设有全面性分行外，其他银行的活动只能局限于它们的代表办事处，目前共有 169 家。根据 1978 年底通过的新外国银行法，外国银行可以把它们的代表办事处改组为离岸银行业务分行，吸收非居民的存款、并向他们提供贷款。

外汇管理机构是“墨西哥银行”。本、外币的携出人均不受限制；禁止外国对银行业、保险业和投资基金的投资；只有特别指定的信贷机构才可接受外币定期存款；公共机关及银行向外国借款要申请批准。